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嘉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瑋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被告 農莊儀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告 洪江昭儀（即洪桂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江昭儀為被告洪桂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洪桂輝則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2年3月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洪江昭儀，此有林桂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函文等件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其為林桂遠之承受訴訟人。惟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黃淑芳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